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55286　债券简称:19爱建0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爱建01”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30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30日开始支付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8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9爱建01

3. 债券代码:155286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3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之后的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5. 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6. 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 起息日:2019年3月28日

8. 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8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 回售申报: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信用级别: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8日

2、利率及本年度付息情况: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4%。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2.7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3.40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20年3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0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爱建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次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交易日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

联系人:邓玺

电话:021-64396600

传真:021-64392118

邮政编码:20003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是航

电话:021-38032628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
债券代码:155275　债券简称:19三友0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5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发行的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5日支付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三友01

3、债券代码:155275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3%,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9年3月25日。

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自2020年起每年3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 2019年6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最近一期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9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3%。每手“19三友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3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三友01”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传　　真:0315-851910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10-57783111

传　　真:010-577830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0年2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72.66%,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77.99%、61.74%和84.21%;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83.74%,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88.47%、73.85%、92.82%;客座率为50.28%,同比下降34.24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40.76、26.23和43.73个百分点。

自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部分国家和地区受疫情影响日趋严重。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产生了极大的冲击,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本公司及时调整运营策略,暂停或调整了部分航班的运营,及时组织保障专包机任务驰援重点疫区,加强旅客和员工防疫保护,加强防疫物资运输。公司后续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和市场需求恢复情况,动态优化调整运力投放。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仅为随客机运行的腹舱载货,且该业务已交由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承包经营。2020年2月货邮载运量同比下降57.83%。

2020年2月,公司暂无新开航线。

二、飞机机队

截至2020年2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2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62架,融资租赁飞机262架,经营租赁飞机200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39	49	5	93
1	B777系列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3	7	0	10
3	A350系列	1	6	0	7
4	A330系列	25	26	5	56
窄体客机		223	213	195	631
5	A320系列	136	125	68	329
6	B737系列	87	88	127	302
合　计		262	262	200	724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11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0年2月月度完成数	2019年2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0年1-2月累计完成数	2019年1-2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5,875.82	21,495.07	-72.66%	29,947.60	44,246.50	-32.32%
-国内航线	3,013.79	13,694.02	-77.99%	17,866.15	28,267.64	-36.90%
-国际航线	2,775.99	7,255.99	-61.74%	11,534.33	14,878.59	-22.48%
-地区航线	86.05	545.06	-84.21%	547.12	1,100.26	-50.27%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954.41	18,168.34	-83.74%	21,100.01	36,549.71	-42.27%
-国内航线	1,350.49	11,717.40	-88.47%	12,464.82	23,405.72	-46.74%
-国际航线	1,572.53	6,013.75	-73.85%	8,285.07	12,252.20	-32.38%
-地区航线	31.39	437.19	-92.82%	350.13	891.79	-60.74%
载运旅客人次(千)	1,321.71	10,555.06	-87.48%	11,440.41	21,253.04	-46.17%
-国内航线	1,005.03	8,740.30	-88.50%	9,305.60	17,613.87	-47.17%
-国际航线	291.65	1,487.94	-80.40%	1,869.32	2,976.55	-37.20%
-地区航线	25.03	326.83	-92.34%	265.49	662.62	-59.93%
客座率(%)	50.28	84.52	-34.24pts	70.46	82.60	-12.15pts
-国内航线	44.81	85.57	-40.76pts	69.77	82.80	-13.03pts
-国际航线	56.65	82.88	-26.23pts	71.83	82.35	-10.52pts
-地区航线	36.48	80.21	-43.73pts	63.99	81.05	-17.06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253.80	732.59	-65.36%	1,097.72	1,501.58	-26.90%
-国内航线	55.18	270.93	-79.63%	343.61	561.84	-38.84%
-国际航线	194.84	442.48	-55.97%	736.64	903.06	-18.43%
-地区航线	3.78	19.17	-80.30%	17.47	36.68	-52.37%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81.43	150.83	-46.01%	325.84	384.18	-15.19%
-国内航线	17.84	48.42	-63.16%	99.78	140.76	-29.11%
-国际航线	63.06	100.79	-37.44%	223.64	239.22	-6.51%
-地区航线	0.54	1.63	-66.82%	2.41	4.20	-42.49%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20.86	49.46	-57.83%	103.30	136.60	-24.38%
-国内航线	12.67	33.86	-62.57%	70.95	98.64	-28.06%
-国际航线	7.71	14.23	-45.79%	30.18	34.35	-12.13%
-地区航线	0.47	1.38	-65.83%	2.16	3.62	-40.21%
货邮载运率(%)	32.09	20.59	11.50pts	29.68	25.59	4.10pts
-国内航线	32.32	17.87	14.45pts	29.04	25.05	3.99pts
-国际航线	32.36	22.78	9.59pts	30.36	26.49	3.87pts
-地区航线	14.29	8.48	5.80pts	13.81	11.44	2.37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782.62	2,667.14	-70.66%	3,793.01	5,483.77	-30.83%
-国内航线	326.42	1,503.40	-78.29%	1,951.56	3,105.93	-37.17%
-国际航线	444.68	1,095.52	-59.41%	1,774.73	2,242.14	-20.85%
-地区航线	11.52	68.23	-83.11%	66.71	135.70	-50.8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337.76	1,723.22	-80.40%	2,163.53	3,568.41	-39.37%
-国内航线	135.37	1,062.76	-87.26%	1,186.96	2,181.66	-45.59%
-国际航线	199.13	621.08	-67.94%	943.55	1,305.08	-27.70%
-地区航线	3.26	39.38	-91.71%	33.03	81.66	-59.56%
综合载运率(%)	43.16	64.61	-21.45pts	57.04	65.07	-8.03pts
-国内航线	41.47	70.69	-29.22pts	60.82	70.24	-9.42pts
-国际航线	44.78	56.69	-11.91pts	53.17	58.21	-5.04pts
-地区航线	28.34	57.72	-29.38pts	49.51	60.18	-10.67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数据,表中不含货航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国际、国内等业务的冲击和影响,在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仍有待结合后续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谢劭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劭庄女士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00股;谢志昆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过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

●谢劭庄女士及其配偶谭洪汝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68,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9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劭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60,000	8.94%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60,000股
谢志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00	6.70%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0,000股
王堂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6,000	5.36%	IPO前取得:2,73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

1. 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堂新	17,640,000	1.34%	2019/6/26-2019/9/19	13.28-13.43	2019年6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劭庄	不超过:2,350,000股	不超过:1.7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50,000股	2020/3/24-2020/6/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谢志昆	不超过:1,764,000股	不超过:1.3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64,000股	2020/3/24-2020/6/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堂新	不超过:1,764,000股	不超过:1.3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64,000股	2020/3/24-2020/6/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谢劭庄女士、谢志昆先生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堂新先生承诺: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谢劭庄女士、谢志昆先生、王堂新先生承诺:

1.其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0%,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2.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披露义务。

3. 2017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提议变更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事项之后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 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以上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谢劭庄女士、谢志昆先生、王堂新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复星基金”)持有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股票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44%;股东张良森作为济南复星基金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3%。济南复星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复星济南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6,480,000股。截至2020年3月18日,复星济南基金及张良森合计减持5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19%;以上减持股份全部为实施集中竞价减持,减持期间没有实施大宗交易。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60,000	5.4444%	IPO前取得:9,8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0,000股
张良森	5%以下股东	180,000	0.0833%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4444%	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张良森	180,000	0.0833%	张良森为济南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复星基金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平怡”)之委托代表;张良森在复兴平怡担任经理;张良森与济南复星基金均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1,940,000	5.527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900	0.1486%	2020/2/18-2020/3/18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0.31	6,453,119	11,439,100	5.2969%
张良森	180,000	0.0833%	2020/2/18-2020/3/18	集中竞价交易	19.89-19.98	3,578,400	0	0%

备注: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原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即自2020年2月17日开始;因受疫情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通知,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交易日。因此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起始日相应推后一个交易日至2020年2月18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铝碳酸镁咀嚼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签发的关于铝碳酸镁咀嚼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批件(批件号:渝B202000010),将该产品生产场地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即公司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即公司IPO和可转债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五期项目”或“募投项目”)生产车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铝碳酸镁咀嚼片
英文名/拉丁名	:	Hydrotalcite Chewable Tablets
批准号	:	渝B202000010
所属型	:	片剂
药品分类	:	化学药品
规格	:	0.5g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073872
药品标准	:	YBH06432019
申请内容	:	申请将铝碳酸镁咀嚼片的生产场地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审批结论	:	该品种经生产现场检查并抽取试制样品三批经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定。经审查,同意该品种的生产场地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说明书、标签相应内容作修订。
药品生产企业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铝碳酸镁咀嚼片为消化系统一线用药,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粘膜的功效,三效合一整体治疗上消化道疾病。该产品适用于广泛治疗多种胃部疾病:1.急、慢性胃炎;2.胃、十二指肠溃疡;3.反流性食管炎;4.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酸性嗳气、饱胀等;5.预防非甾体类药物的胃黏膜损伤。可广泛用于消化科、急诊科、耳鼻喉科、神经内科等科室。其主药铝碳酸镁为不溶于水的结晶性粉末,呈层状网络结构,口服之后不被胃肠道吸收,安全性高。此外,公司为国内第一家通过美国FDA的DMF备案的铝碳酸镁原料企业,具有出口资质,并实现原料制剂一体化,品质优良、保障供应。

铝碳酸镁咀嚼片是《中国慢性胃炎共识意见》和《消化性溃疡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公司铝碳酸镁咀嚼片于2019年8月全国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于2020年1月17日在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成功中标(含本公司,该产品仅2家企业中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铝碳酸镁咀嚼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是公司五期项目获得的首个生产场地转移生产批件,标志着公司募投项目可正式用于上市药品的生产。募投项目集成了MES、SCADA、DCS系统,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并将进行cGMP认证。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可极大地释放产能,解决过去公司面临的产能严重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更好地满足销售端需求,在形成规模效应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铝碳酸镁咀嚼片在第二次全国带量采购中以首家顺位中标,铝碳酸镁咀嚼片成功转移至五期项目进行生产后,可更好地保证铝碳酸镁咀嚼片作为集采品种的药品质量及市场供应。

同时,铝碳酸镁咀嚼片在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以首家顺位中标,铝碳酸镁咀嚼片成功转移至五期项目进行生产后,可更好地保证铝碳酸镁咀嚼片作为集采品种的药品质量及市场供应。

四、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